

黄果树旅游区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组织区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结合辖区发展实际，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定本方案。

一、征收范围

黄果树旅游区黄果树镇安庄村、大三新村，征收具体范围以预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二、土地现状

黄果树旅游区殡仪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 2.4636 顷（林地 0.11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2.2020 公顷、未利用地 0.1458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切实有效满足当地群众殡葬需求，拟征收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

四、补偿方式及补偿标准

（一）补偿方式：属补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补偿被征地农民的，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费用，补偿给所有权人。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二）补偿标准：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3〕893号）及《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安顺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安府函〔2023〕19号）标准执行，其中：耕地 43400 元/亩，其他农用地 21700 元/亩、建设用地 43400 元/亩、未利用地 8680 元/亩。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按《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黄果树镇土地征收补偿标准的公告》执行。

3、一次性奖励资金。在执行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基础上，对积极配合土地征收工作的被征地农户进行奖励。标准为：每征收 1 亩耕地，给予被征地农户一次性奖励资金 14600 元。

五、安置对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户；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人。

六、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一）货币安置。按照上述第四项中第 2 点所列“补偿标准”一次性进行货币安置。

（二）社保安置。按规定将社保资金足额缴入被征地农民社保专户，被征地农民的社保安置按照我区现行的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保安置规定执行。

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开始公告，公告期 30 日。根据法律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管委会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八、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之日起 30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征地实施单位黄果树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九、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决定

征收主体为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征地实施单位为黄果树镇人民政府。

本次拟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黄果树镇人民政府与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协议；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的，黄果树镇人民政府应与房屋所有权人签订房屋补偿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管委会可以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十、本方案由安顺市国土资源局黄果树旅游区分局、黄果树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十一、本方案印发后，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黄果树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0日